

2021 年度宝清县工信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工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宝清县人民政府”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（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/>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工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中央大街 136 号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422784，邮箱：bqxgyxxkjj163.com，负责人：黄博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宝清县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府办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实效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：主动公开自觉性仍需加强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的还不够扎实；政策解读质量还需提升；回应社会关切还需提高等。

2022年，我们将全面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

署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推进政务公开持续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深入贯彻中办、国办及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办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决策部署，细化工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，将政务公开要求嵌入行政行为的全过程和全流程。

二是推进决策公开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，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在决策前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做好意见征集和反馈。

三是严把解读内容质量。重点围绕工信领域政策，全面推进上级政策解读、负责人解读、部门解读等的同时，着重在解读内容、形式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增强解读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